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84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34,2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00,930,754.7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3,269,245.29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33130002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使用募集资金 37,264.07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3,190.66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66,267.01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12 个结构性存款账户，7 个定期存款账户，2 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	51875800000729	募集资金专户	20,830,543.49	–
	52440000000313	通知存款户	24,000,000.00	注 1
	52223800000305	结构性存款户	60,000,000.00	注 1
	52293400000306	结构性存款户	60,000,000.00	注 1
	52461300000304	结构性存款户	50,000,000.00	注 1
	52897700000303	结构性存款户	50,000,000.00	注 1
	52626700000336	结构性存款户	5,000,000.00	注 1
	52300200000323	结构性存款户	5,000,000.00	注 1
	52638300000315	结构性存款户	25,000,000.00	注 1
	52212100000318	结构性存款户	10,000,000.00	注 1
	52330200000326	结构性存款户	10,000,000.00	注 1
	52836000000318	结构性存款户	10,000,000.00	注 1
	52578600000320	结构性存款户	60,000,000.00	注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5050122000313442	募集资金专户	6,649,572.19	–
	75050122000445150	通知存款户	10,000,000.00	注 2
	75050122000369189	定期存款户	10,190,000.00	注 2
	75050122000416904	定期存款户	16,000,000.00	注 2
	75050122000415801	定期存款户	10,000,000.00	注 2
	75050122000410704	定期存款户	40,000,000.00	注 2
	75050122000410648	定期存款户	90,000,000.00	注 2
	75050122000436419	定期存款户	10,000,000.00	注 2
	75050122000436837	定期存款户	30,000,000.00	注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10548901040010488	结构性存款户	50,000,000.00	注 3
合　计			=SUM　(ABOVE) 662,670,115.68	

注 1：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账号 52440000000313 为银行内部账户，享受定期通知利率，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账号 52223800000305，52293400000306，52461300000304，52897700000303，52626700000336，52300200000323，52638300000315，52212100000318，52330200000326，52836000000318，52578600000320 为银行内部账户，享受结构性存款利率，以上账户与 51875800000729 是从属关系，该账户无法向其以外的其他账户直接划款。

注 2：宁波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5050122000445150 账号为银行内部账户，享受通知存款利率，宁波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5050122000369189，75050122000416904，75050122000415801，75050122000410704，75050122000410648，75050122000436419，75050122000436837 账号为银行内部账户，享受定期存款利率，以上账户与 75050122000313442 是从属关系，该账户无法向其以外的其他账户直接划款。

注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账号 10548901040010488 为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 64,828,508.10 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以 1,520,377.37 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66,348,885.47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33130023 号)"《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经核查后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 64,828,508.10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 1,520,377.37 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的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通过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对公司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为 12 个月及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期限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	2020 年第 1037 期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1/4/30	3.10%	9 个月
	2020 年第 1038 期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1/4/30	3.10%	9 个月
	2020 年第 1039 期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1/7/31	3.15%	1 年
	2020 年第 1040 期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1/7/31	3.15%	1 年
	2020 年第 1289 期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2021/4/13	3.00%	6 个月
	2020 年第 1290 期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2021/4/13	3.00%	6 个月
	2020 年第 1364 期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1/5/6	3.20%	6 个月
	2020 年第 1390 期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1/1/20	3.02%	2 个月
	2020 年第 1391 期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1/2/20	3.05%	3 个月
	2020 年第 1434 期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1/3/11	3.05%	3 个月
	2021 年第 1437 期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1/4/11	3.21%	4 个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汇利丰"2020 年第 630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1/5/21	3.40%	6 个月

（四）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再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结算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上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正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天准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准科技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准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天准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326.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90.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454.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用状态日期	本项目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1、机器视觉与智能制造装备建设项目投资概算	否	47,500.00	47,500.00	11,763.45	22,531.16	47.43	建设中	–	不适用	否		
2、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概算	否	27,500.00	27,500.00	1,427.21	2,923.58	10.63	建设中	–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	25,00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13,190.66	50,454.74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中列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中列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中列明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7,381,259.83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3,433,116.21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222,463,046.81 元。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193,600,000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 3,05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7,165,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当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3.2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为非职工代表，1 名监事为职工代表。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陆韵枫女士、陈伟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上述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第三届监事会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对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陆韵枫

女，197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商务英语专业，本科学历。历任苏州海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常阳特殊印刷(苏州)有限公司销售助理、欧瑞康(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欧尼贝耐液压配件(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事主管、德派装配自动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人事经理、苏州化蝶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10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人事部总监；2015 年 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伟超

男，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石家庄经济学院华信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历任北京南航立科机械有限公司生产工程师；2011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品质工程师；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84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34,2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00,930,754.7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3,269,245.29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33130002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部分闲置情况。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照既定进度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海通证券对天准科技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

公司代码：688003　　公司简称：天准科技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193,600,000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 3,05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7,165,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当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3.24%。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天准科技	68800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聪	赵海蒙
办公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阳江路 70 号	苏州高新区浒阳江路 70 号
电话	0512-62399021	0512-62399021
电子信箱	ir@ztek.com	ir@ztek.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主要业务

天准科技致力于以领先的人工智能技术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公司以机器视觉为核心技术，专注服务于工业领域客户，主要产品为工业视觉装备，包括精密测量仪器、智能检测装备、智能制造系统、无人物流车等，产品功能涵盖尺寸与缺陷检测、自动化生产装配、智能仓储物流等工业领域多个环节。

公司将机器视觉核心技术应用于工业领域，在机器视觉算法、工业软件平台、先进视觉传感器、精密驱控技术等前沿科技领域不断投入研发，构筑和强化技术壁垒。

公司专注服务于工业领域客户，通过优秀产品帮助工业企业实现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经过十余年的深耕与积累，公司累计服务 4,000 余家客户，积累了大量的行业经验，确保了前沿技术与工业实际场景的深度融合。公司主要客户群体覆盖消费电子行业、汽车制造业、光伏半导体行业、仓储物流行业等各领域，包括苹果公司、三星集团、富士康、欣旺达、德赛集团、博世集团、法雷奥集团、隆基集团、菜鸟物流等国际知名企业。

2. 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视觉装备，主要包括：精密测量仪器、智能检测装备、智能制造系统和无人物流车。

精密测量仪器是机器视觉技术在工业检测场景中的落地应用，是一种对工业零部件进行高精度尺寸检测的专业设备，可广泛应用于制造业各行各业，如精密电子、精密五金、模具、玻璃、触摸屏等行业。

智能检测装备将机器视觉技术应用于工业流水线上的在线检测场景，实现对工业零部件和产品的实时在线尺寸与缺陷检测，可用于精密制造业的各行各业，包括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玻璃、电池、结构件，以及汽车、光伏、半导体等行业。

智能制造系统是一系列用于工业组装生产的成套装备和解决方案，采用机器视觉等先进技术实现机器人引导、自动识别、在线检测、数据追溯等智能化功能，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汽车制造等智能化生产程度较高的行业，推进工厂无人化和智能化进程。

无人物流车是一种应用在室外和室内场景中的无人驾驶车辆，为企业客户和终端消费者提供无人化的货物运输、电商订单配送等服务，实现机器视觉技术在物流领域的落地。

除提供上述产品外，公司还根据客户要求对工业视觉装备产品进行升级与改造服务，满足客户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新的技术和生产需求。

（二）主要经营模式

1. 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获得收入和利润，产品主要为精密测量仪器、智能检测装备、智能制造系统和无人物流车，服务主要为对智能检测装备、智能制造系统中相关设备的升级改造服务。上述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产品的关键部件，一年保修期内为客户提供免费更换服务，保修期后提供更换服务需要收费，形成零部件销售的收入和利润。此外，对于公司产品的标定、校准服务，公司在保修期内免费提供，保修期外提供收费服务。上述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2. 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均为自行研发、设计，掌握核心技术并具备深度设计能力。对于机器视觉镜头、机器视觉相机、激光传感器等核心组件中的部分有特殊设计需求的产品，公司通过提供设计参数委托供应商定制生产提供。生产所需的机加件等非标准化零部件由公司提供设计图纸，供应商根据图纸进行生产后由公司进行采购。其余一般零部件公司面向市场独立采购。

为保证采购物料的质量，公司制定了严格、科学的采购制度，对于从选择供应商、价格谈判、质量检验到物料入库的全过程，均实行有效管理。具体采购方式有以下三种：

（1）谈判式采购：对于核心配件和关键原材料，如传感器、光栅尺、直线导轨等，为了确保产品的质量可靠，只备选国内外几家知名的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定期谈判以最优供货条件确定最终的供货方；

（2）竞争性采购：对于常规原材料，在同等质量与同条件下，优先由常年合格供应商提供，否则以引进新供应商的方式进行采购；

（3）询价式采购：对于价格变动快、用量大的原料和部件，采用网上询价的方式。对于部分交货期较长的进口核心配件，为缩短公司产品交货期，本公司根据市场及订单情况预测做适量的策略性库存储备。

3. 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主要包括生产计划、零部件采购、整机装配、电气安装调试、软件安装调试、标定、整机检验、产品入库等步骤。在生产过程中，公司采用 ERP 系统对流程进行统一管理。

（1）精密测量仪器

精密测量仪器主要为标准化生产，在生产的工艺和流程上较稳定，销量可预测性较好，生管部门根据订单情况和市场预测制订生产计划，公司对畅销产品维持一定数量的库存，保证较短的交货周期。

（2）智能检测装备、智能制造系统及无人物流车

智能检测装备、智能制造系统及无人物流车为根据客户需求研发、生产的专用设备，主要采用订单导向型的生产模式，以销定产。由项目经理与客户沟通并确定需求，协调开发部门制订产品方案，包括设计图纸及物料清单等；生产部门制造样机，经过调试和检验后达成客户需求后，公司与客户签署订单并制定生产计划、展开批量生产。

4. 销售及定价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境外销售和境内销售的销售模式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公司销售的来源主要有四种情况：一是客户通过一些渠道获得公司的信息，主动与公司商洽合作；二是公司根据业务规划，主动与相关领域的客户取得联系；三是已有的存量客户有新需求后，与公司进一步合作；四是通过经销商拓展终端客户。

公司采用的是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精密测量仪器主要为标准产品，为更好地开拓市场采取了直销和经销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智能制造系统、智能检测装备和无人物流车为根据客户需求研发生产的专用产品，因此主要以直销模式完成销售。

公司在华东、华南、华中、华北等主要经济圈的多个城市设立销售与服务机构，向客户直接销售产品和服务；同时通过经销商扩大销售网络并逐步扩展欧美、韩国等境外市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

公司的销售和技术部门与客户的各部门、各层级有着良性且深入的沟通，不断挖掘客户需求，切实解决客户问题，以持续不断地了解和开发客户的新需求，获得新订单，维持和强化与客户之间良好的供销关系。此外，公司通过成功案例在客户行业中建立良好的口碑，为公司持续获得新客户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进行境内外新客户的开拓后，由各业务部门负责与客户直接沟通。业务部门收到客户订单或者初步达成与客户签订合同的意向，并通过相应审批后安排产品生产，完工入库后委托物流公司进行发货。

（2）定价模式

公司根据产品设计方案及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成本为基础，并综合考虑产品的技术要求、设计开发难度、创新程度、产品需求量、生产周期、下游应用行业及竞争情况等因素，确定产品的价格。同时，公司持续跟踪产品的具体情况，在出现设计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及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等必要情形时，及时对产品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所处行业为机器视觉行业，专注于机器视觉核心技术，并商业化应用于工业领域，为客户提供工业视觉装备产品与解决方案，推动工业转型升级。机器视觉的崛起源于工业自动化生产日益增长的技术需求。现代工业自动化生产中涉及各种各样的检测、定位及识别工作，如零配件批量加工中的尺寸检测，自动装备中的完整性检测，电子装配线中的元件自动定位等。中国的机器视觉行业是伴随中国工业化进程的发展而崛起的，自从 90 年代末开始起步，经历了启蒙阶